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计划,现就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22)已于2022年6月20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7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454)已于2023年5月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19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三、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三晖电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三晖电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三晖电气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三晖电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胡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琳先生、财务总监李林林女士、独立董事曹芳女士。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1,217,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507,892股的51.69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109,67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76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所持股份11,540,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21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16,6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16,6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16,6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16,6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92,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97%;反对24,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29,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57,2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6.5681%;反对4,160,0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3.43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85,7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8914%;反对131,6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1086%;弃权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2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09,6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11%;反对107,7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889%;弃权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反对10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7%;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陈珍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江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邓益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7:0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03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寇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金铭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耿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朱炜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江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邓益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300,000,000.00	17,602,455.02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正常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86525	63,245,028.30	-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29,879,500.00	-	研发中心建设	已注销
合计		393,124,528.30	17,602,455.02		

注:初始银行存放金额393,124,528.30元,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13,245,028.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9,879,5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C-013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996,335.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2019年度公司进行了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主要研发仪器、设备等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需求,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29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25,096,182.4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计划和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760.25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6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尚处于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目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工程名称	调整前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熔铸车间	14,303.18	47.68	19,600.00	65.33
	挤压车间	4,433.70	14.78	6,400.00	21.33
	深加工车间	9,387.62	31.29	3,800.00	12.67
	模具车间	1,151.03	3.84	-	-
	其他公共设施	724.47	2.41	2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2023年12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七、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37,987.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54.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5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62	2019年:				18,45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1%	2020年:				10,298.05
						2021年:				4,369.72
						2022年:				3,93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865.57	30,000.00	30,000.00	28,865.57	-1,134.43	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7.95	2,987.95	679.37	2,987.95	2,987.95	679.37	-2,308.5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4		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2,509.62			2,509.62	2,509.62	不适用
合计			37,987.95	37,987.95	37,054.56	37,987.95	37,987.95	37,054.56	-933.39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6条挤压生产线,2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其中进口低压铸造设备受外国厂家安装人员现场工作受限影响,建设进度略缓于预期;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主要研发仪器、设备已购置,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使用,终止研发中心大楼施工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累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8,228.57	12,485.84	15,406.60	14,709.28	50,830.29	达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069 万元。公司在2019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实现效益50,830.29万元。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可转债事项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6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09日上午9:15至2023年05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3年05月09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1,007,772,94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47.2492%(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70,275,23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5.491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497,71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58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1名,代表股份111,701,66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237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20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20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20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3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26,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2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3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26,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2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551,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452,995,128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票26,4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票200,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7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票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6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3年-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7,546,54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票226,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2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586号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华英农业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未来五年(2023年-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970,27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11%。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37,497,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7,5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7,5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07,5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07,5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07,546,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007,546,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52,995,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54,551,418股。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07,7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未来五年(2023年-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

同意1,007,546,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承办律师:傅 剑
签署: